

证券代码：127898

证券简称：PR华通01

关于召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附件<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债权代理人”)作为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现定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注: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更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27898

(三) 证券简称: PR 华通 01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市场简称及代码: 18 华通专项债 01、1880231.IB, 上交所简称及代码: 18 华通 01、127898.SH)。2、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3、发行规模: 人民币 3 亿元。4、债券余额: 人民币 3 亿元。5、票面利率: 6.08%。6、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7、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8、付息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年6月2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年6月22日 至 2022年6月22日

(六) 召开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非现场方式召开, 记名投票表决, 召开时间: 2022年6月22日 9:00-12: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记名式表决(邮寄、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

(九) 出席对象: 1、债券持有人: (1)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②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2) 登记及参会办法: ①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见下文)的电子版文件, 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18:00前发送至债券代理人参会登记邮箱(liuliyang@gkzq.com.cn、xuefei@gkzq.com.cn)。逾期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债券持有人, 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②证明材料: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 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 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

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或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除授权委托书应当提供原件外,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2、见证律师: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投递表决票时间: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登记材料、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扫描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liuliyang@gkzq.com.cn、xuefei@gkzq.com.cn),并于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1) 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

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4、对于《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联系人：周黎明

电话： 0532-83959051

邮箱： zhouliming@qdhuatong.com

2、 债权人代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甲联通大厦

联系人： 刘黎阳、 薛飞

电话： 010-88300904

七、 附件

附件1： 《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附件2：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3：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签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1:

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变更《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并依此项目继续支取募投资金。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并依此项目继续支取募投资金

2021年1月，青岛市政府将历史城区保护更新作为青岛面向未来百年发展谋划部署的历史性工程。同期，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赵豪志主持召开了《中山路及周边区域地下停车场建设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确定：中山路及周边地下停车场建设作为市重大战略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具体负责实施，禹城路人防停车场项目作为中山路及周边地下停车场建设的一部分，统筹推进。同时，由发行人控股成立青岛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管理全市路内路外、地上地下、线上线下公共停车资源的平台类特殊功能企业。

发行人18华通01债（第一期）募集资金3亿元，前期备案资金用途为“1.17亿元用于11个停车场项目建设及海尔云街的停车位使用权购买，0.63亿元用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前期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总投资为8400万元，总车位325个，其中立体机械设备7层287个，平面车位38个；按照人防标准设计，难度大标准高，随着工程详细勘察完成，根据施工情况总车位调整为210个，主洞室立体停车机械设备由7层调整为4层，立体车位调整为160个；由于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有国家水准原点，禁止爆破开挖，采用静力破碎开挖工艺。按照一期工程初步结算审计值、未建设的通道工程施工图预算，与前期预估工程量比较，人防工程抢险加固工程难度和工程量大幅增加，投资超过前期预估。经评估该项目总投资增加至137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679.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1万元。上述

调整已获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并出具相关变更证明。

本次调整申请将首期募集3亿元中用于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5880万元增加至9130万元，原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0.63亿元，以及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保持不变。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行为属于针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调整，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现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之签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附件2: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营业执照（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法人债权人加盖法人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3: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额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